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阿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29.1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171.0554 万股（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数、股东质押股份数及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股份数，且不含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的股本权益）的 27.58%。杨阿永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杨阿永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2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阿永先生的通知，杨阿永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7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杨阿永
本次解质股份	27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.6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94%
解质时间	2021 年 5 月 27 日
持股数量	2529.12 万股
持股比例	27.58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200 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7.4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08%。

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、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80.88 万股、2529.12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17%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，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693.5 万股、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 1200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2893.5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51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